证券代码: 838288

证券简称: 艾彼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议案,相关制度中包括《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本制度尚需股东 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 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 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 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

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 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 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 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 其他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信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 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 (二)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 基准价格相比变动不超过正负 10%时,且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总额不超过净 资产 20%,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进行清算。
-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 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正负 10%时,由公司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 3、关联交易协议价格要依据相关成本和利润来确定。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 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 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 然人。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一)以下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须经公司董事会 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二)以下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本制度第十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 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 方式表决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八条 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

同本公司行为。

第十九条 本公司必须在重大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董事 会秘书报告,并由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对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事项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 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 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

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 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二十七条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司应当确认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不得通过财务公司隐匿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

公司应当对与其开展金融业务的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财务公司出现债务逾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情形的,公司应当采取暂停新增业务等应对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金融服务协议应明确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各类金融业务,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额度。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披露本年度各类金融业务的预计情况。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三十三条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 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 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第五章 回避表决

第三十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一条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主动说明情况并提出回避申请;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说明情况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以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二)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三十三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四条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关联方在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 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是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 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五) 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